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藉着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一九九九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第22頁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則未能提供。
2.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根據集團重組之本集團業績，並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3.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年報第21頁所載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4. 截至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年度之溢利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之272,310,000股股份及假設集團之重組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